

#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 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三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理事簽到簿

附件二、提案表決單

附件三、理事會開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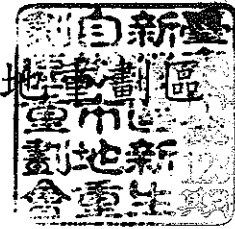
魏汝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制

民國 104 年 12 月

#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魏汝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址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魏汝

記 錄：郭純圉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8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三次理事會。

案由一：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單位為宏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說 明：

- 一、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已委由鼎世興水利技師事務所辦理，唯該公司表示工程規劃設計時程無法與本會配合，故擬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單位為宏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提請理事會決議。
- 二、有關本重劃區後續工程規劃設計授權由宏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全權負責提送審查。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依說明一、二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8 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重劃區工程監造單位委辦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監造委由造鼎世興水利技師事務所辦理，提請理事會決議。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8 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重劃區工程發包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發包擬委由昆城土木包工業及松霖土木包工業辦理，提請理事會決議。

辦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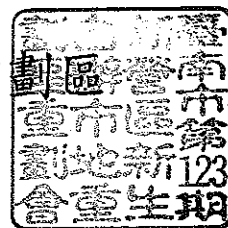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8 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附件一、理事簽到簿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簽到簿



魏汝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備註                    |
|-----|-----|-----|-----------------------|
| 理事長 | 魏汝  | 魏汝  | 印本與正本相符<br>如有不實請負法律責任 |
| 理事  | 李世琦 |     |                       |
| 理事  | 李幸一 | 李幸一 |                       |
| 理事  | 李幸南 | 李幸南 |                       |
| 理事  | 沈倉明 | 沈倉明 |                       |
| 理事  | 沈倉原 | 沈倉原 |                       |
| 理事  | 沈陳裕 | 沈陳裕 |                       |
| 理事  | 邱政政 | 邱政政 |                       |
| 理事  | 鄭雅文 | 鄭雅文 |                       |

## 請 假 單

本人李世奇 因有要事無法參加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召開之第三次理事會，特立此請假單，以茲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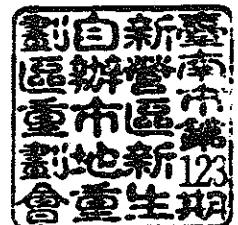
此致

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

請假人：李世奇

住址：台北市安和路1段102巷13號7F

電話：02-2706-3212



魏汝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2 日

## 附件二、提案表決單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單位為宏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本重劃區工程監造單位委辦案。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三：本重劃區工程發包案。

☒ 同意      ☐ 不同意



魏汝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理事簽名： 魏 汝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單位為宏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本重劃區工程監造單位委辦案。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三：本重劃區工程發包案。

☒ 同意      ☐ 不同意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理事簽名： 李幸一

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單位為宏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本重劃區工程監造單位委辦案。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三：本重劃區工程發包案。

☒ 同意      ☐ 不同意



魏汝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理事簽名：

李 華 南

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單位為宏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本重劃區工程監造單位委辦案。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三：本重劃區工程發包案。

☒ 同意

☐ 不同意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理事簽名：沈 富 明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單位為宏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本重劃區工程監造單位委辦案。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三：本重劃區工程發包案。

☒ 同意      ☐ 不同意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理事簽名：沈倉厚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單位為宏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本重劃區工程監造單位委辦案。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三：本重劃區工程發包案。

☒ 同意      ☐ 不同意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理事簽名：沈傳裕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單位為宏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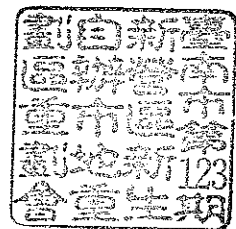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本重劃區工程監造單位委辦案。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三：本重劃區工程發包案。

☒ 同意      ☐ 不同意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理事簽名：邱政玟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單位為宏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本重劃區工程監造單位委辦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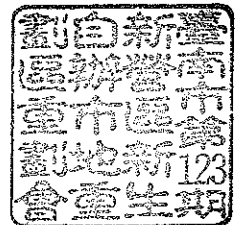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三：本重劃區工程發包案。

☒ 同意

☐ 不同意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理事簽名：鄭雅文

### 附件三、理事會開會照片

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



